附件10

宿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整改通知书

项目登记号:

单位:

你单位(建设、施工)的工程，经查存在下列问题。(须注明包括抽查范围、部位、内容、结果，必要时可附影像资料)

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，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。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排除隐患期间的安全，并在消除安全隐患后，形成安全整改书面材料，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，于 年 月 日前交我单位。

检查人员: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人: 施工单位签收人:

注:本通知一式3份，检查单位，建设单位，施工单位各一份。